中國香港手球總會
參賽球隊申請拍攝手球比賽守則 (拍攝守則)

1. 如欲於比賽期間拍攝，請於比賽前 3 個工作天以書面向秘書處申報，獲得批准後方可拍攝。

2. 拍攝所得的相片及錄像不能作任何商業用途。

3. 本會有權向拍攝者免費索取相片及錄像作檢討及宣傳手球運動等之用。

4. 拍攝員應以表達及紀錄手球比賽真實情況為目的，不涉政治、娛樂等。不能拍攝一些違反社會風俗、道德、不雅的相片及錄像。

5. 批准拍攝的影片或相片將不被接受用於向本會作出上訴之用。

6. 拍攝者應顧及運動員的感受，避免影響運動員表現。

7. 禁止使用閃光燈，以免滋擾運動員及工作人員。

8. 運動員及場地內任何人士有權拒絕被拍攝。

9. 拍攝者須尊重被拍攝者的私隱。

10. 進行拍攝時不能妨礙比賽進行，如有違規者將立刻被請離場。

11. 拍攝者須具備一般攝影專業操守。

12. 拍攝者沒有獨家拍攝權利，總會可同時批准多人進行拍攝。

13. 會方為申請者知會場地，拍攝者可能需要親自向場地申請拍攝，但如不獲場地批准，不能進行拍攝工作。

14. 著作權為拍攝者所有，但不得使用於任何商業用途的項目，如需使用相片及錄像於非商業用途(如制作年曆、參加攝影比賽等) ，必需通知會方，以便會方與被攝者聯絡及獲得批准後方可使用。

15. 拍攝者需注意個人安全及小心財物，如有任何意外及財物損失，拍攝者需自行負責及承擔有關賠償或法律責任。

16. 使用完獲准借用的場地後,使用者離場前必須自費把本身的所有物品,器材,設備,固定裝置及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搬走。

17. 申請球隊須保持拍攝地點整潔，離開交還場地時，場地必須整潔，符合本會職員的要求

18. 攝製隊必須遵守有關部門訂立的規定(如有)。如拍攝或攝製隊員違反或不遵守有關拍攝規則，本會有權即時中止拍攝安排。

19. 總會保留隨時修改有關守則之權利。

(更新於 2024 年 1 月)